

臺南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定之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有關機關代表。
- （二）專家學者。
- （三）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應具備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相關專業背景，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以二次為限。專家學者改聘時，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（派）時，得延長其任期，但以二個月為限。

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
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列預算支應。